

# 宁波市“扩中”“提低”行动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波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特制定《宁波市“扩中”“提低”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总目标，坚决扛起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使命担当，以持续缩小收入差距为主线，以“促就业、拓渠道、优分配、强能力、重帮扶、减负担、扬新风”为主要路径，聚焦重点人群，开展七大领域支撑行动，实施九大群体激励计划，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互促共进，率先基本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宁波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提高效率、促进公平。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有效激发全体劳动者在初次分配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手段，完善慈善捐赠等三次分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良好氛围，探索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多元增收、切实减负。多渠道拓宽居民收入来源，努力提高工资性、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居民增收能力。着力减轻育幼、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方面负担，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强化激励、精准帮扶。坚持“机会均等”，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弘扬勤劳致富、智慧创富精神，畅通向上流动通道，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实现增收致富。坚持“雪中送炭”，健全兜底帮扶政策，引导通过自身努力增加收入，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正确处理发展、分配和群众满意度之间的关系，探索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基础上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不吊胃口、不做过头事、不养懒汉。

——数字赋能、动态监测。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加快“扩中”全面“提低”，依托“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的结构数据库，加强

重点群体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加快相关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广应用，推动政策集成化、精准化。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7 万元，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壮大，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的群体比例达 85%、20—60 万元的群体比例达 48%。低收入农户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农民与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差缩小到 1.9。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 1.36 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7 以内，最低区（县、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市平均之比达 0.8 以上，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就业创业活力充分激发。就业岗位创造能力持续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90 万人以上。市场主体规模稳步扩大，全市在册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50 万户。充分发挥创新载体作用，创建国家级孵化器 20 家、省级众创空间 60 个。

——收入分配结构持续优化。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全社会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达 51%以上。居民财产性收入不断增加，占居民可支配收入比重达 15%。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合理。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 70%以上，县级“三保”支出需求保障率达 100%。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突破 130 家，慈善信托资金规模突破 1 亿元。

——人力资本价值不断提升。人力资本投入更加普惠，向上流动通道更加流畅。职业技能培训累计达到 100 万人次，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220 万和 78 万。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基本建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5%，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 15.5 年。

——兜底帮扶保障精准有力。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全市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 14000 元/年以上，实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挂钩，潜在救助对象“一个不漏”。救助“一件事”14 个线上联办事项落地率 100%，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占全市救助资金比重达到 3%以上。

——居民生活负担持续减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20 万人、800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 个，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占比提高到 93%以上，义务教育“双减”明显见效，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逐步下降。租住困难有效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 23%，房价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逐步下降。

——社会精神风貌奋发向上。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互帮互助氛围更加浓厚，全市志愿者服务活跃度达 55%。新时代文明新风进一步塑造，文明好习惯养成实现率达到 92%以上，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95%。

## 二、实施路径

### （一）实施就业优先促进行动

**1.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实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持续出台与企业稳岗扩岗相挂钩的财政补贴、贷款支持等政策，发挥企业在就业吸纳主渠道作用。（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均需区县（市）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快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市发改委）做强农业主体，推进三产融合，扩大农民就业量，每年新增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实施农业经营主体技改项目 20 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2.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大力支持灵活就业，发展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新兴业态，构建适应灵活就业、多点执业群体需要的服务保障体系，统筹做好零就业家庭成员以及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业转移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开发创造能力，每年推出就业岗位 6000 个，推动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到 2025 年全市 1/3 以上社区（村）建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

**3.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升级打造“甬上乐业”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零工市场”，构建资源互联、信息互通的就业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用工监测、就业招聘和劳动力余缺调剂，力争每年新增城镇就业人

口 90 万人以上，到 2025 年培育人力资源“领军企业”10 家、“重点骨干企业”50 家。（市人力社保局）聚焦低保低边家庭、低收入农户、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性障碍，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同等享受就业服务和政策。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打造一批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 （二）实施创新创业促进行动

**1. 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中科院宁波材料所、鄞州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建设市级双创示范区 20 个。（市发改委）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体系，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00 个。（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实施乡村产业“一县一平台，一乡一园区，一村一基地”，到 2025 年打造未来示范农业园区和都市农业公园等园区平台 10 个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0 个。（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女大学生优创优业“启航”行动，举办巾帼创新创业大赛。（市妇联）深化“四有”创业服务品牌，完善创业导师队伍，加快培育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于孵化认定项目给予场租、物业管理等建设资金补贴，组织开展“创业新秀”等

创业典型评选和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

**2.强化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业，每年新增创业实体10万家以上、带动就业20万人。（市人力社保局）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力争每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以上，扶持创业3500人以上。（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2025年市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00家、示范性家庭农场达到500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3.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模式在企业开办场景应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2.0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全覆盖。优化企业注销“一窗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信息实时传送等功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商务局）全面建立重点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拓展“信用+”行业监管应用。（市发改委）深化“无证明化”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部署，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强化港口航运中介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管，落实纾困惠企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宁波市税务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宁波中心支行）

### （三）实施分配优化促进行动

**1.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工资指导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人工成本信息，按省里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到2025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达到2600元。（市人力社保局）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进开展以岗位评价因素、员工能力级别和工作绩效考核为基本内容的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市总工会）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发布国有企业工资指导线和调控目标，实施国有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制度。（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政策，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外来务工子弟学校教师、高中教师工资水平。（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深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面向基层医务人员的薪酬托底保障机制。（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公务员工资收入体系系统重塑，加大对基层一线公务员经济待遇倾斜力度。（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2.完善要素参与分配制度。**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法，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



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提高到 45%以上，对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化 75%以上收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激活改革，鼓励农民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形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力争到 2025 年盘活闲置农房总量 1 万宗以上，所有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且年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 7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多元化生态价值转化模式，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产业，探索推进“两山银行”改革试点。（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适当提高本地稻谷最低收购价格，落实稻谷补贴、种粮大户奖励等政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落实财税分配调节政策。**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中低档税率覆盖面等税收支持政策，减轻中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宁波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增强社会保障、医疗救助、社会保险等民生支出，确保年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以上。（市财政局）完善市对区（县、市）财政体制，健全对南翼地区财政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到 2025 年对南翼地

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比例达到 90%。持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十四五”期间，每年对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市级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达 2 亿元以上。（市财政局）

**4.发挥慈善三次分配作用。**创新推进省“高水平建成人人慈善标杆区”试点，到 2025 年全社会捐赠总额达到 70 亿元。（市民政局）修订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和税前扣除政策，探索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鼓励引导企业和企业家在有意愿、有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参与设立慈善基金会，建立社会责任为鲜明导向的诚信经营氛围。推动发展社区基金会，大力发展慈善信托，培育不动产、股权等非资金慈善信托，探索公益慈善组织设立信托专户，实现慈善信托备案区（县、市）全覆盖，慈善信托资金总规模突破 1 亿元。（市民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完善慈善奖褒制度，开展“宁波慈善奖”评选，加大对慈善典范及榜样的宣传激励力度，深化以“慈善一日捐”为代表的全民性、常态化慈善活动。（市民政局、宁波市慈善总会）积极培育慈善组织，鼓励慈善组织积极承接政府服务项目。深化“浙里有善”系统应用，借助信息技术对慈善捐赠开展全流程智慧监管，打造为民慈善、阳光慈善。（市民政局）

#### （四）实施人力资本促进行动

**1.提升高等教育发展质量。**发挥高等院校在提升人力资本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增加指标）。加大高水平

大学培育力度，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财经学院等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到 2025 年全市一级博士学位授予点突破 12 个，力争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45 个以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60 个以上。在甬大学生、研究生分别达 20 万、2.5 万人。建立完善政府投入、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机制，加快建设甬江理工大学（暂名）。探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市教育局）落实高校毕业生留甬工作激励措施，在甬应届高校毕业生留甬率达 45% 以上。（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立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高职院校（职业本科）与普通本科合作机制，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职业大学，拓宽技能型人才培养通道和普职学生相互转学通道，到 2025 年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比例达到 60%，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比例达到 30%。推进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推行宁波特色的“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产教合作联盟、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加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高等教育管理统筹，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畅通具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职称申报对应通道。（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3.加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自办企业大学或校企合作方式，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

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农业转移劳动力、灵活就业人员、残疾人和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新培训教育经费投入模式，灵活运用培训经费直补政策、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采取市场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4.推动终身教育开放共享。**建设社区教育中心、技术技能培训中心、远程教育中心等多功能市民学习中心。拓展终身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在甬高校、社会力量等开展社区教育。实施老年教育提升行动，办好老年开放大学，推进乡镇社区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加快向农村文化礼堂、居家养老中心延伸。到2025年实现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40%。加快宁波开放大学信息化学习资源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健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探索建设“宁波学分银行”。（市教育局）

#### （五）实施惠民减负促进行动

**1.减轻生育养育负担。**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落实育儿假与产假延长相关规定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市税务局）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扩大生育保险覆盖率，将灵活就业等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生育费用保障。（市医保局）大力实施“家门口”入托工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和服务标准，支持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配置托班，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

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位占 60%，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普及托育服务数字化应用，推进托育机构备案“一件事”改革，升级妇幼一体化平台。

（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持续推进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全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达标率达 9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提升计划，到 2025 年所有区（县、市）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市）。（市教育局）

**2.推动义务教育“双减”。**落实落细作业等“五项管理”，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和管理，确保校内教育教学实现“应教尽教”“学足学好”，规范学校引进非学科培训机构。推进课后服务和假期托管扩面提质，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覆盖率达 100%。（市教育局）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将机构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机制。（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3.减轻居民住房压力。**实施“甬有安居”品牌，推进新市民住房保障改革试点，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到 2025 年累计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1.3 万套，累计发放公租房租金补贴 2.8 万户以上。（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无房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消费。（市建设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现 2000

年底前建成的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4.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建立健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2个城市医联体、25个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到2025年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稳定在65%以上。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着力减少重复、过度检查检验。（市卫生健康委）实施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优化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探索推进健康体检范围覆盖非户籍常住人口。（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实施名眸皓齿工程，推广落实种植牙医保限价支付政策，扩大纳入医保目录范围的牙材品牌。（市医保局）持续优化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病报销比例提高到70%以上，健全困难人员大病保障倾斜机制。大力发展“天一甬宁保”等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探索建立基本医保目录外高额医疗费用的补偿机制。（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完善“1+X”慢性病防控体系，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8.5%以下。（市卫生健康委）全面推广“浙里甬e保”应用，强化数智保险，为不同群体提供定制化保险方案，基本实现参保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限健康状况。

**5.降低养老服务成本。**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护险综合保障机制，确保医保参保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宁波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规划布局，完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

建“农村 20 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城市 10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5 年各区（县、市）均建有 1 家养老机构，新建改建养老床位 1.6 万张以上，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 1 家全托护理与日托照料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打造老年“共享食堂”，老年助餐日均服务老人数 5 万人以上。（市民政局）深化医康养结合，在养老机构新建一批老年康复分院、护理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支持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性养老保险。（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宁波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 （六）实施困难帮扶促进行动

**1.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提高企业和个人社保基金参保率，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20 万人，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推进外来务工人员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允许新业态平台企业按规定为签订劳动协议的劳动者单险种购买工伤保险。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缴费补助，推进政策性医疗补充保险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深化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提升居民抵御重大灾害事故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市民政局）

**2.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健全“1+8+X”大救助体系建设。完善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

建立困难对象动态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分类帮扶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优先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对失能、半失能人员强化兜底保障。到 2025 年公益性岗位保持在 6200 个以上。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助联体”建设，丰富社会救助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救助“一件事”协同服务机制，到 2025 年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和“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 100%，县级助联体覆盖率达到 100%。（市民政局）建立困境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特殊群体福利保障政策，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制度。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推广“工疗车间”经验，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带动机制，推动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就业率达 60%以上。（市残联、宁波市税务局）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制度，健全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3.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工程，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服务队伍培养机制，壮大专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推进律师资源均衡发展，到 2025 年律师万人比达到 5.8，确保所有区（县、市）律师万人比均在 2.5 以上。（市司法局）

#### （七）实施共富新风促进行动

**1.大力弘扬奋斗精神。**持续开展劳动致富宣传教育，大力弘扬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最大程度凝聚推进“扩中”“提低”的社会共识，增加社会认同感。（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2.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推动全民素养整体提升，进一步守好红色根脉，打造文明典范，推进文化惠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率均达到100%。（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不断擦亮“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城市品牌，加快建设新时代精神文明高地。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市县乡三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达标率达100%。（市委宣传部）建成“城乡15分钟健身圈”，实现出门就能“动”起来。（市体育局）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形成一批有辨识度的法治文化成果。（市司法局）

### **三、重点群体激励计划**

#### **（一）技术工人激励计划（市人力社保局）**

鼓励企业对技术工人实行岗位分红、股权激励，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市总工会）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设立技术工人特聘岗位津贴、高技能人才技能津贴等。（市人力社保局）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机制，开展人才职称自主评价改革试点。大力推进新时代制造业工匠培育工程，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双百提升”培训、青年工匠“菁英”培训，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改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引进急需紧缺工

匠，根据人才政策给予相应引才和安家补助。到 2025 年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超过 37%，新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0 家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打造“技能宁波”大赛品牌。（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委人才办、团市委）在相关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逐步将范围扩大至农业、艺术、工艺美术等职称领域，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市人力社保局）

## （二）科研人员激励计划（市科技局）

构建激发科研创新人员才能的薪酬分配体系，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鼓励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紧缺的高层次科研人员自主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项目跟投，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额达到 150 亿元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450 亿元。（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建立标准化工作与重大科技项目工作联动机制，对主持修订重要技术标准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支持高等院校教师、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

应根据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科技项目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纳入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允许市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单位科研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并公示。（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属科研院所、市卫生健康委）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可按规定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对全职引进用人单位给予薪酬补贴奖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激励计划（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企业减负长效机制，深化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普惠小微贷款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到 2025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 5000 亿元。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减轻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逐步推广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免罚制，创新开展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市司法局）实施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三年新增“规下”升“规上”工业小微企业 1000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 2100 家。（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市财政局）实施个体工商户“一件事”改革，

创新推进个体工商户极简审批模式，针对“餐饮”等高频行业开展办理环节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高校毕业生激励计划（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大力实施“十城百校千企万岗”行动，积极引导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每年组织人才招聘会、巡回宣讲等活动 100 场以上。（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落实实名服务，建立在甬高校毕业生信息资源库，定点定人精准推送留甬补贴政策、岗位应聘信息，充分释放政策激励引导效力，做到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城乡基层企业、社会组织或新业态就业创业，落实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加快开发一批社区就业岗位，所有新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国有企业每年新增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不低于 15%。（市国资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新时代农民激励计划（市农业农村局）

组建乡村振兴学院，健全推进“两进两回”部门联动机制，深化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探索数字化技能培训新模式，到 2025 年培训新时代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3 万人次，人才总量达到 23 万人以上，培育农创客 1 万人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育局)实施新乡贤凝聚工程,吸引 5000 名乡贤回归,认领 1000 个公益项目,打造 50 个乡贤回乡创业创新示范项目。(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支持农合联带动农户合作发展,支持小农户利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办社入社,到 2025 年建成省级产业农合联 40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推进千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实施乡村屋顶光伏工程,深化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打造民宿集聚区 80 个、电子商务专业村 200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加快现代农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行“链长制”,到 2025 年培育提升 10 条超 10 亿元的高附加值农业全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完善农渔业保险机制,开展早晚稻“完全成本+收益”保险全域试点,探索生猪“完全成本”保险。(宁波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局)推动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业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到 2025 年建成省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70 个,助农融资额达到 60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实施“农业+”行动,区(县、市)安排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 3%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六) 灵活就业人员激励计划(市人力社保局)

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引导用人单位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并签订书面协议。(市人力社保局)大力推广“灵活保”,全面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障,探索推进灵活就业工伤保险。(市人力社保局、市财

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加强政策宣传和办理指导,引导更多灵活就业人员主动参保,试点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市医保局、市住建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实施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家庭装饰装修、家庭服务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加就业机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不断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方式,提供精准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以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拓宽灵活就业培训渠道,将网约车、快递配送、家政服务等新形态的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每年技能培训人数不少于18万人次以上。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鼓励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发新业态职业评价标准,到2025年新增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价试点单位10家以上。开展新型职业技能培训模式,采取“互联网+职业培训”方式,搭建互联网学习平台,开展新业态领域各类工种技能竞赛。(市人力社保局)

#### (七) 进城农民工激励计划(市发改委)

做好进城农民工求职登记、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服务工作,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持续打造“宁波无欠薪”品牌,消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流管办)用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激励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市人力社保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进一步优化落户政策,放开放宽外

来劳动者落户条件，对购买公寓房的外来劳动者准予立户，探索试行居住、社保缴纳等准入年限累计互认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市公安局、市流管办）放宽0-6岁外来务工子女医保参保限制，享受同等的缴费标准及财政补助标准。（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100%在宁波就读，公办中小学接纳比例保持在95%以上。（市教育局）实施“新市民优质服务项目”“新市民阳光服务工程”，丰富农业转移人口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进城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

#### （八）低收入农户激励计划（市农业农村局）

依托“浙农码”红、黄、绿三色预警管理和大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强化防返贫风险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上岗，确保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保局）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强企富农工程，加大对达到产业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奖励力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打造新型帮共体，深化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推广专项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三位一体”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运用收入农户小额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在省内保持领先水平。（市人社保局、市农业

农村局)实施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逐步提高低收入农户保险保障水平,探索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障、门诊医疗费用、住院津贴,每年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保费支出100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宁波银保监局)

#### (九)困难群体激励计划(市民政局)

按照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到2025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达到2600元/月。(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区(县、市)探索将低保救助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确保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有基本保障。(市民政局)低边家庭收入认定规范扩大至低保标准的2倍,特困救助供养覆盖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常住人口纳入教育专项救助。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困难群体门诊和住院救助共同年度救助限额,救助限额不低于10万元。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一半,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统一提高到80%,到2025年争取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100%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100%。(市医保局)对高龄、重病、重残、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老年人实行政府集中供养,保障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除必要就业成本。(市民政局)建立健全城乡协同的就业援助体系,鼓励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在社区内就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和托底安置,每年帮扶6400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力社保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构建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体系，形成政策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公共政策工具，针对“扩中”“提低”九类群体，找准接入点、突破口，制定个性增收激励方案。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本地区“扩中”“提低”工作，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适时组织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建设，不断完善“浙里甬优富”“浙里甬优享”等多跨数字场景应用，谋划实施“甬上乐业”“灵活就业人员”服务、“双创”服务、“公益性岗位”服务等应用场景，更好服务于“扩中”“提低”领域；推进“新居民”一件事、出生一件事、数字生活无障碍服务等便民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缩小不同群体之间公共服务供给差距。

（三）鼓励先行先试。围绕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制度安排，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加强困难群体帮扶，促进居民支出减负等领域，选择部分区（县、市）开展试点，及时总结典型案例，为全市“扩中”“提低”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加强统计监测。根据省里部署要求，推进共同富裕统计监测改革，修订低收入统计监测制度，适时完善居民收入抽样

调查样本。加强各类收入群体标准研究，摸清全市社会群体结构特征，迭代升级“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居民收入动态监测体系，构建共同富裕指标评价体系。

（五）增强舆论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鼓励勤劳创新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切实增强舆论引导力，全面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切实增强“扩中”“提低”各类群体的主人翁意识，汇聚起推进“扩中”“提低”、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强大合力。